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裕骏环保印花制衣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71.2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5号

中山市裕骏环保印花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99884528）：

报来的《中山市裕骏环保印花制衣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71.2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裕骏环保印花制衣有限公司年提供蒸汽 71.28 万吨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04-05-54183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石井工业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15'56.05"，北纬 22°27'18.1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淘汰原有的 2 台 10 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和 2 台 10 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热载体炉，新增 8 台 15 吨/时的天然气锅炉（6 用 2 备），在新增锅炉房内分两期建设；新增锅炉房紧靠印花车间的东南面，用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原有锅炉房不再使用；本次技改不涉及制衣车间、印花车间，不新增员工；技改后

该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不变，锅炉年产 71.28 万吨蒸汽，其中自用 4.8 万吨/年，供应给中山市侨发木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供应给中山市伍氏大观园家具有限公司 36.48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水(7128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冲洗)后回用于生活用水(冲厕)。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燃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沉渣、废絮凝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通过厂区地面硬底化，设置围堰，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腐、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车间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依托厂区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加强治理措施运维，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技改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技改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6.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